

附 1：

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	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78.38	378.37	100.00%	20	
年度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		95%	100%	10
		数量指标	交督办案件完成率		9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		98%	99.46%	10
	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	5%	1.57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	80%	106.58%	10
	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	9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	民事案件调解率		8%	8.41%	10
		社会效益	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	保障	保障	10
总分		100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，无未完成指标。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我院 2020 年度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先进做法，2021 年度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 1:

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	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15.56	115.56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XX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		90%	95%	10
		数量指标	官方网站稿件		500 篇/年	532	10
		数量指标	组织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公共设施完好率		97%	98%	10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		≤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		保障机关正 常运转	保障机关正 常运转	10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度指 标	培训学员满意度		95%	97%	10
.....							
总分		100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，无未完成指标。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我院 2020 年度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先进做法，2021 年度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附 1:

2020 年度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	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房屋维修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☐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☒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46	246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XX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工程按进度施工率		100%	100%	10
		数量指标	主体工程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配套设施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工程款及时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工程安全事故		保障	保障	10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度指 标	工作环境满意率		90%	97%	10
总分		100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，无未完成指标。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我院 2020 年度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先进做法，2021 年度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 1:

2020 年度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	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“两庭”建设（修缮）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☐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☒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85	8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XX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工程按进度施工率		100%	100%	10
		数量指标	主体工程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配套设施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工程款及时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工程安全事故		保障	保障	10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度指 标	工作环境满意率		90%	97%	10
总分		100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，无未完成指标。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我院 2020 年度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，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先进做法，2021 年度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